

西南大学音乐学院优秀研究生 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获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学生，同一评审年度内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奖助体系规定内的其他奖励和资助，但不可兼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一年级研究生第一学年原则上不参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直博生、硕博连读学生在注册为更高学籍的第一学年可以参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秀，无课程考核不合格情形；

（三）科学研究：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突出。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发表有高水平学术论文；
- 2.主持或主研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4.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成果评比、科技竞赛和专业实践竞赛等活动获奖；

5.在科研实践中，对某一研究理论、方法、手段、过程等有创新性突破，明显提高研究效率或进程，获得广泛认可；

6.在科研学术活动或专业实践中有其他突出表现。

（四）综合素质：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校园文化活动、创新创业、精神文明创建等方面表现突出。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的；

2.在党团、班级、社团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干部；

3.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在各级各类文体竞赛或活动中获奖的；

4.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的；

5.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学校、社会做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

6.有其他突出表现的。

第五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

（一）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二）参评学年的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三）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

（五）考核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且经查实的；

（六）考核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合格情形的；

（七）考核学年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八) 考核学年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九) 经认定有其他不适宜获得优秀奖学金情形的。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奖励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年·人）
一等	5%	4000
二等	15%	2000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奖励等级，按照符合基本条件申请者的综合测评成绩，根据评选名额，以从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

第八条 学校于每寒假前将当年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发放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九条 经发现并查实获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者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撤销其所得奖励，并予处分。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西南大学音乐学院

2021 年 4 月